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補字第965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丁鈺揚

被告 謝美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北小字第2799號民事裁定移送前來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3,12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復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且民事訴訟法第249條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23及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12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3,1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爰限原告應於主文第2項所定期限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倘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
01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如委任律師
02 提起抗告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；若經合法抗
03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05 書記官 呂雅惠